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柯力传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44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44 元/股）调整为 7.163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离职人员回购价格为 7.163 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 2022 年权益分派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23-046）。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